

## 律師會對第二十三條藍紙草案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的意見

### 1. 鼓動行為構成叛國罪

政府當局仍建議保留「鼓動外來武裝部隊以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叛國罪。

從前我們已論述，此罪行的性質相當嚴重，卻可輕易犯上。相比之下，其他叛國罪行都須包含實質意圖或實質行為的要素，控方要成功訂罪之要求頗高。

為符合建議廢除隱匿叛國罪背後的法律政策，現有的鼓動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2(1)(d)條）應予刪除，亦不應以另一形式再作制定。

### 2. 煽動叛亂——兩類別人士

政府當局現建議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9A 條中加入第 1A 款：

1A. 除非有關煽惑的性質及作出該項煽惑所處的情況——

(a) 令一名或多於一名受煽惑的人相當可能；或

(b) 令一名普通人相當可能會；

被慫恿(如第(1)(a)款適用)犯有關罪行或(如第(1)(b)款適用)進行公眾暴亂，

否則該煽惑不構成第(1)款所訂罪行。

對「令一名或多於一名受煽惑的人相當可能被慫恿」與「令一名普通人相當可能會被慫恿」作出的區分令人費解。這兩類人士究竟有甚麼分別？作出區分的目的又是甚麼？

### 3. 處理煽動性刊物

「煽動性刊物」的準則由「相當可能導致犯」改為「相當可能慫恿某人犯」。

這修訂值得商榷。根據之前未經修訂的條文，法庭須審視事情的一切有關情況，然後決定有關刊物會否相當可能犯所訂罪行。這其實亦是對煽動叛亂罪的修訂所採用的準則，即「有關煽惑的性質及作出該項煽惑所處的情況」。

根據新的修訂(「相當可能慫恿某人犯」)，法庭將需查究一個人的精神狀態。這會在罪行中引入主觀要素，並削弱了罪行中的因果要素。

建議的修訂不應被採納。

此外，如有人故意處理煽動性刊物，其實已犯了煽動叛亂罪，故此實無需另外再訂一處理煽動性刊物的罪行。

因此，建議的處理煽動性刊物罪應予取消。

#### **4. 檢控時限**

政府當局建議對處理煽動性刊物罪設三年的檢控時限，煽動叛亂罪則不設檢控時限。

不過，故意處理煽動性刊物亦屬於煽動叛亂。如果處理煽動性刊物罪因時限而不能作出檢控，當局亦可以更為嚴重的煽動叛亂罪作出檢控。

再者，在煽動叛亂罪及處理煽動性刊物罪中法庭都須確定行為的「相當可能性」，令兩罪行均含有因果的要素。隨著時間的過去，對行為的相當可能性的評估會更為困難，甚至流於武斷。

故此，律師會建議：

- (a) 處理煽動性刊物不應訂為罪行；及
- (b) 檢控煽動叛亂罪的時限應較三年為短。一年的檢控時限似乎更為合理。

#### **5. 調查權力**

把「總警司」改至「警務處助理處長」的意義不大。當局未曾就擴大警方調查權力提供任何令人信服的理據，而且透過非法行使有關權力而獲取的證據亦有可能在法庭程序中獲准呈堂。

律師會始終認為，肆意擴大警方的權力，並不是一個可取的做法。

## 6. 取締組織

保安局局長可取締本地組織的理據是當他「合理地相信為國家安全利益的目的，取締該本地組織是必要的，並合理地相信取締該本地組織與該目的是相稱的。」

被取締的組織可在該項取締生效後三十天內，針對該取締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一個人可以以下兩種方法之一被指明為恐怖分子：第一、如該人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作出指明；第二、由行政長官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公告把該人指明為恐怖分子。

在第一種情況下，聯合國安理會委員會已作出有關決定，在第二種情況下行政長官須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並使法庭信納有理由作出該指明。

根據有關《社團條例》的修訂，保安局局長無需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他只需作出取締，而被取締組織則須向法庭對該取締作出挑戰。

此外，挑戰取締的能力亦被建議的上訴程序所限。尤須注意的是：

- (a) 法律程序可在上訴人沒有獲提供有關的取締的理由的全部細節的情況下進行；
- (b) 法律程序可在任何人（包括上訴人或他委任的任何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 (c) 有關接納證據的準則可予豁免；及
- (d) 由原訟法庭向上訴法庭作出的任何上訴只限於牽涉法律的理由。

就算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比較，此上訴程序亦對政府有利。為反恐怖主義的目的而訂立的指明機制，尚且不及建議的上訴程序嚴苛，可見採用此程序的理據十分薄弱；局限法院的角色，亦令人難以理解。

根據一般的原則，更為恰當的做法是：如保安局局長希望取締一組織，他須以正常的程序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而非根據現建議，只因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便可作出取締。上訴程序亦應遵從正常的法律程序，而非建議下的不尋常安排。

## 7. 更多時間作出考慮

有很多根本且十分重要的議題還未曾給予討論。根據現時的時間表，這些議題似乎都不能得到充分的討論和考慮。現時似無匆忙立法的需要，故立法會應以更合

理的時間表審議此條例草案。

香港律師會  
憲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68845